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2期10号楼506)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二零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其他重要事项	22
六、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有关声明	25
八、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说明书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诚安环
证券代码	834892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理化检测、设计、建筑总包、专业承包、勘察、监理、造价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王静
联系方式	0951-786849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5,000 万股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不超过 7,500 万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6,507,519.92	280,426,025.69	275,177,941.03
其中:应收账款	72,500,013.99	115,144,883.78	137,604,020.52
预付账款	22,631,548.70	13,130,752.81	13,733,035.66
存货	34,188.03	7,137.93	623,515.26
负债总计(元)	82,983,233.66	121,713,112.11	76,858,670.18
其中:应付账款	9,182,204.09	32,538,904.03	17,639,26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130,558,634.54	159,562,376.06	197,037,93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股)	2.18	1.06	1.31
资产负债率(%)	38.33%	43.40%	27.93%
流动比率(倍)	2.14	1.94	3.11
速动比率(倍)	1.86	1.84	2.9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243,405,202.85	335,147,468.07	213,957,3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55,937,740.30	78,859,206.08	40,326,338.86
毛利率(%)	46.16%	44.13%	40.71%
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2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13%	53.39%	2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25%	53.64%	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18,902.50	88,864,902.54	-29,135,60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0.59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	4.59	1.68
存货周转率（次）	929.33	9,061.36	400.9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财务状况

公司本期期末资产总额 275,177,941.03 元，较期初减少 1.87%；本期期末负债总额 76,858,670.18 元较期初减少 36.85%；本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7,037,930.22 元，较期初增长 23.49%

（1）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7,604,020.52 元，较期初增长 19.51%，主要因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主要业务为环评、安评、设计、勘察、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等业务，此类业务的正常收款周期为 1-3 年。本期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43.6%；账龄 1-2 年的占 23.8%；账龄 2-3 年的占 21.7%。由于本期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本期在原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设计类、工程类业务增长迅速，所以应收账款较期初有所增长。

（2）本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13,733,035.66 元，期初余额 13,130,752.81 元，较期初增长 4.97%，与期初基本持平。

（3）本期末存货余额 623,515.26 元，较期初增长 86.35 倍，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工程业务增长较快，本期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较多的施工业务，工程业务的广泛的开展导致本期存货变动较大。

（4）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7,639,262.35 元，期初余额 32,538,904.03 元，较期初减少 45.7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账款。

2、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状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3,957,300.58 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146,989,086.06 元，较上期增长 45.56%；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126,865,473.62 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 77,900,488.74 元，较上期增长 62.8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国家在政策上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对各类企业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标准要求提高，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渠道的建立、业务拓展力度的不断增强，公司本期安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72%，环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2%；②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方面采用新的经营模式，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及分公司，增加业务拓展的广度，并为区域业务拓展提供基础及客户信息。公司本期设计、工程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2%；③因公司本期建立多个区域公司、分公司，新设立渠道、拓展部门，在收入增加的同时，业务成本、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同时为配合业务发展需求，本期公司为拓宽新的工程业务领域，引进大量各类具有专业资质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增强的同时人力成本、业务拓展费用增长较快。

（2）净利润状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26,338.86 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33,050,914.21 元，同比增长 22.01%。公司报告期内本期净利润与上期净利润相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2.86%。公司本期收入增加的同时，由于加大区域公司、分公司的建设，同时加大新业务的开发力度，以及大量引进中高端人才，造成成本费用增长较大。

（3）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135,603.37 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356.12 元，同比减少 36,152,959.49 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本期加大全国范围内业务网点建设，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新增设立 43 个区域分公司，同时为提高公司服务的专业水平，公司为引进大量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与多家专业人力资源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因此新的区域公司及分公司的建立及业务拓展产生较大的经营性现金支出；②公司本期支付大量上期期末产生的应付账款，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

3、财务比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较去年年末下降 2.91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本期工程业务增长迅速，由于工程业务金额大，收款周期较长等固有的特点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减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导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下降。

（2）存货周转率下降：本期存货周转率下降是因为本期存货增长较大。公司本期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工程业务的广泛开展导致本期存货变动较大。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根据公式，本期存货期末余额的增长导致平均存货余额较大，从而导致本期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整合和布局产业链业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保障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认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向下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当自公司在股转系统刊登《取得无异议函公告》当日起算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公司融投资部何蓉（联系电话：0951-7868491，13909505194，联系时间：9：00—17：30）申请行权，确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认购数额，并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将在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股转系统刊登《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行权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行权情况进行公示。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还可继续与其他投资者以同等权利参与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如下：

- （1）现有股东；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相关情形，未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在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完毕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

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

（1）现有股东；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等因素后确定。公司近期不存在活跃交易，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较低；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50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3. 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现有股东以

及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发行目的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扩大公司规模，整合和布局产业链业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不属于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形。

(3)公司近期不存在活跃交易，且交易价格不稳定。因此，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4)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50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

(六)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拟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相

关限售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5年12月18日挂牌以来，不存在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公司申请资质、引进人才，部分用于搭建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心和新业务开发，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公司升级资质、引进人才	2,000
2	一站式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2,000
3	新业务开发	1,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成本项目		小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公司（含子公司）升级资质、引进人才		2,000	2,000	公司已经拥有设计、勘察、工程造价及施工等方面的行业入行资质，为拓展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引进优秀人才，扩充团队建设，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一站式服务平台	基础平台建设	800	2,000	主要包括：目录管理服务子系统、共享业务管理子系统、共享数据管理子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系统配置管理子系统、

	台软件系统				系统安全管理子系统等
		信息资源建设	200		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库、交换信息库及目录资源库
		运行机制建设	100		是开展信息共享业务的规定和依据，主要包括：OA 管理系统及各业务流程的规定
		项目监理	20		约占项目总体费用 2%
		项目管理	50		约占项目总体费用 5%
		数据中心硬件建设	830		主要用于机房、服务器、场地租用、数字沙盘、电视会议系统场地建设及装修
3	新业务开发	拓展出的新业务	1,400	1,400	新业务开展所需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办公耗材、差旅，平台宣传推广、渠道推广等费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	详见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合计				7,500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销售百分比测算方法说明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及其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对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2）测算公式

营运资金需求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3) 前提假设

① 营业收入

综合考虑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预计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35%，（公司目前有签订的 4 个工程项目合同，累计金额 1.15 个亿，将于 2020 年 3 月开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E)	2020 年度(E)
营业收入	33,514.75	45,244.91	61,080.63

②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比预测

假设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8 年度数据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营业收入	33,514.75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22.62	34.68%
预付账款	1,313.08	3.92%
存货	0.71	0.00%
经营资产小计	12,936.41	38.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53.89	9.71%
预收款项	2,913.24	8.69%
经营负债小计	6,167.13	18.40%

(4)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公司基于上述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按照 2018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E)	2019 年度(E)	2018 年
销售收入	61,080.63	45,244.91	33,514.75
销售成本	34,123.53	25,276.69	18,723.48
利润总额	16,152.12	11,964.54	8,862.62
应收账款	21,182.23	15,690.54	11,622.62
预收账款	5,309.38	3,932.87	2,913.24
存货	1.30	0.96	0.71
预付	2,393.08	1,772.65	1,313.08
应付	5,930.22	4,392.75	3,253.89
销售利润率	0.26	0.26	0.26
应收周转天数	108.66	108.66	101.59
预收周转天数	27.24	27.24	33.75
存货周转天数	0.01	0.01	0.04
预付周转天数	21.97	21.97	34.38
应付周转天数	54.45	54.45	40.1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7.35	7.35	5.79
预计营运资金需求	8,248.51	6,110.01	

根据上表计算 2020 年流动资金垫付量 $8248.51 - 6110.01 = 2138.51$ 万元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下，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当中。为应对市场竞争、积极迎合行业发展动态，借助弯道超车战略，公司

经过仔细研究和审慎分析，计划：一方面通过申请同行业其他资质，引进优秀人才，助力公司打通产业链，提高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业务的广大客户群体，打造智诚科创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心及旗下各个落地公司，为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业务机会的方式，赚取收益，同时取得产业整合的资源。

根据公司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在全国拥有众多分支机构。通过收购和兼并上下游其他主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被收购标的在当地已形成的客户群体和成熟经验，缩短项目投资成本的回收期限，增强项目投资的成功率。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收购同行业资质含金量较高、资质政策稳定性较强的企业，同时不断研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新业务，用以打造拥有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全产业链业务的智诚安环。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董事会批准后设立，专项账户仅为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保证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p>因智诚安环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p> <p>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一）给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二）给予刘国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三）对王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股东人数为91名，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完成后不会超过200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无国有出资和外资，因此，除须经股转公司对本次

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发行不是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进一步增加，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

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国辰持有公司41.1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6169万股。刘国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7.0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8555.5万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限为5000万股，以此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即使刘国辰与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认购，其仍持有公司42.7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辰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

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因未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董事长刘国辰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	马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昊、杨丽萍
联系电话	010-88354696
传真	010-8835472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特地广场
单位负责人	徐建华
经办律师	单小明、刘文靖
联系电话	0953-2026748
传真	0953-203996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为征、邵明鹏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国辰：_____ 姜 帅：_____ 杜 佳：_____

王 静：_____ 李 磊：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何宝宁：_____ 马鸿泽：_____ 何 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 帅：_____ 杜 佳：_____ 李 磊：_____

王 静：_____ 王滢玉：_____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国辰：_____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国辰：_____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 昊：_____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签名：徐建华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单小明：_____

刘文靖：_____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注册会计师签字：

侯为征：_____

邵明鹏：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